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
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44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7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8 -
二、授权委托书	- 59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0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62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64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65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66 -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70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1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72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3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4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5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76 -
十五、技术支持资料	- 78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0 -
十七、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44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5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12-1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56000000.00	56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2套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及其他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5.3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

5.4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 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 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本项目接受进口的产品：立体定向放疗患者验证系统 2 套，日检仪 2 台，固体水 2 套、剂量仪 4 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东之、李金泽、陈军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东之、李金泽、陈军

电话：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 话：0371-6558700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东之 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44
1.3.3	招标内容	2套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及其他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4	交货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
1.3.5	交货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3.6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3年
1.3.7	质量	合格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 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	--------	---

		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预算价：56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分项控制价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标的清单” 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4.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接受进口的产品：立体定向放疗患者验证系统2套，日检仪2台，固体水2套、剂量仪4台。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 三、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四、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	---

		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份数： ①纸质版：一正一副，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3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医用直线加速器
6.2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递交质疑函 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东之 李金泽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代理机构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流程以合同为准）
	对中标供应商 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

	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的5% 形式：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1.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因未上传到相应模块导致资格审查阶段无法查看的，视为资格审查资料未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2）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模块的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评审结束后或对应评审节点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未通

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具体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为准）。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进行追加采购。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

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提交

7.2.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	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形式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形式评审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5.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5)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机器码：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 7) **服务承诺：满足第五章（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需求要求。**
- 8)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满足第五章（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需求要求。**

3.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4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39分 其他评分标准：21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注：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业绩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②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以来； ③合同中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的品牌型号和投标产品一致。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不体现上述内容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6分）	在满足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6分。不足1年不加分。 注：如投标文件中表述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览表”为准。
技术评分标准（39分）	技术参数（39分）	（1）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39分； （2）带“*”为核心参数，每有一条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在39分的基础上扣1分；不带“*”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9分的基础上扣除0.25分，扣完为止。 （3）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以下①-⑤任意一项技术支持材料：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②产品说明书；③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④带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产品彩页及该批准文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查询截图；⑤产品技术白皮书。仅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该参数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1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供货进度计划；②设备安装调试；③试运行测试；④运行维护计划；⑤安装前期场地合规适配服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分，每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培训方案 (4 分)	评审要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内容的计划；②培训课时安排；③ 培训考核机制；④长期技术支持。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售后服务措施；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定期巡检；④故障响应时间；⑤日常运维与巡检服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应急处理方案 (3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应急响应流程；②资源保障；③备品备件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政策加分项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优惠承诺 (3 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设备生命周期增值服务；②绿色通道服务；③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	-----------------------	--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手机：_____

固话：_____固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 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套，直线加速器品牌型号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结算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交金银行保函、全额发票，预付金转账前，

需要乙方先开具等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交金银行保函，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认可，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完毕）

2、初验合格后，凭购置申请单、采供单、初验验收单、入库单、对应付款金额收据，支付合同金额的45%；

3、终验合格后，凭终验验收单、对应付款金额收据，付清剩余的5%。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_____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_____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_____小时内响应，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_页）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九、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____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供应商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须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服务、老旧设备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建设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投标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肿瘤放疗信息管理、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并提供设备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的实时分析服务，由乙方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含第三方)年度全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4%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质保期内相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请将承诺函添加至本协议附件内)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2.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生产企业/制造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规格和要求
1	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1	加速管类型：行波或驻波
1.2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或速调管
1.3	所投设备必须为智能全数字化医用直线加速器，具有源皮距治疗、等中心治疗、旋转治疗、适形治疗、调强治疗、VMAT治疗等治疗模式
1.4	设备安全连锁系统：具有安全联锁自动装置。
2	射线束特性
2.1	X射线
2.1.1	X线能量：配备常规均整的6MV、10MV两档 X射线
2.1.2	X线射野尺寸，0.5x0.5cm至40x40cm（SSD=100cm）连续可调
2.1.3	X线平坦度：满足临床需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具体参数。
2.1.4	X线对称性：满足临床需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具体参数。
2.2	电子线
*2.2.1	电子线能量：提供不少于6MeV-16 MeV四档。
2.2.2	电子线平坦度：满足临床需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具体参数
2.2.3	电子线对称性：满足临床需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具体参数
2.2.4	电子线的X线污染： $\leq 5\%$
2.2.5	提供五个电子线限光筒并说明尺寸
2.2.6	有安全机械连锁防碰装置
3	剂量率
3.1	10MV常规均整X线最大剂量率： $\geq 600\text{MU}/\text{min}$
3.2	电子线最大剂量率： $\geq 600\text{MU}/\text{min}$
4	机械运动系统

4.1	机架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4.2	TAD距离：100 $\pm$ 0.2cm
4.3	医用加速器等中心精度 $\leq 1\text{mm}$
4.4	等中心高度： $\leq 128\text{cm}$
4.5	准直器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4.6	KV级（非等效）影像引导系统机架扫描孔径： $\geq 88\text{cm}$
4.7	MV级治疗中心与KV级影像中心采用同一等中心设计，两中心位置偏差： $\leq 2\text{mm}$
5	未均整的X线FFF高剂量率能量模式
5.1	具备1档X射线FFF高剂量率能量模式：6MV FFF
5.2	射野尺寸：0.5 $\times$ 0.5cm至40 $\times$ 40cm连续可调（SSD=100cm）
5.3	高剂量率模式X射线最大剂量率： $\geq 1400\text{MU/min}$
5.4	FFF模式X射线最大剂量建成深度6MV FFF：满足临床需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具体参数。
5.5	FFF模式X射线百分深度剂量：满足临床需求和相关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具体参数。
6	多叶光栅系统
6.1	等中心处投影宽度小于等于5mm的叶片数量： ≥ 100 片
6.2	叶片等中心处到位精度： $\leq 1\text{mm}$
6.3	叶片平均透射率 $\leq 0.5\%$ （不含独立准直器）
*6.4	等中心处叶片最大移动速度 $\geq 5\text{cm/s}$
6.5	单次治疗最大调强射野：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6.6	具备钨门跟随技术：动态治疗时可实时跟随MLC, 降低叶片间漏射
6.7	支持相邻叶片组形成交指野，可一次完成多靶区治疗
7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
7.1	探测器类型：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检测器
7.2	支持二维成像
7.3	支持单/双曝光成像模式

7.4	具有DICOM-3, DICOM-RT网络功能
8	KV影像引导系统
8.1	配置要求：要求配置KV级机载FBCT或KV级机载CBCT影像系统，KV级机载FBCT需响应条款8.2-8.4，KV级机载CBCT影像需响应条款8.5-8.7
8.2	具备机载FBCT影像引导方式
8.3	支持2D/3D/4D图像浏览和图像操作
8.4	成像FOV $\geq$ 50cm
8.5	KV级非晶硅平板探测器1套
8.6	平板探测器图象尺寸： $\geq 41\text{cm} \times 41\text{cm}$ ；具备防碰撞探测器
8.7	支持2D/3D/4D图像浏览和图像操作
9	分次间肿瘤运动管理技术
*9.1	功能要求分次间4D肿瘤运动管理技术，可通过机载CBCT 分次间4D影像技术（需响应9.2-9.5）或KV级正交平板成像（需响应9.6-9.9）或体征信号检测系统（需响应9.10-9.13）实现：
9.2	在操作工作台上可直接显示治疗前的4D靶区运动影像
9.3	本系统支持运动4D CBCT影像采集，并可在操作员工作站上进行on-line在线的匹配、校准。
9.4	在操作工作台上可以显示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的4D CT影像
9.5	4D影像引导系统可依序将每个投影按照时相归类；通过每个投影图像中观察解剖结构的运动来确定排序归类的时相，并从体内解剖结构的运动中直接计算出呼吸曲线。上述功能自动完成，无需添加外部的辅助门控设施。
9.6	采用kV级X射线立体平面成像技术，通过软件控制两组对称于定位中心点的X射线成像单元，获得两个方向的X射线投影图像，利用患者内部解剖结构的图像特征，进行X射线图像和CT图像的二维-三维图像配准，对患者进行摆位验证。
9.7	能探测出3个平移和3个转角的摆位误差
9.8	定位误差不大于1.0mm
9.9	适用于头颈部、胸部、腹部和盆腔的多个靶区分次间运动管理
9.10	生物性兼容材质气囊式呼吸绑带，佩戴舒适，长短配置方便不同体型选择
9.11	配合机载CT可进行4DCT扫描，实现分次间肿瘤运动管理
9.12	开机后可自动连接，无需手动设置

9.13	呼吸波形实时显示在控制系统屏幕上，通过呼吸波形与扫描图像一一对应以实现分次间肿瘤运动管理。
10	分次内肿瘤运动管理技术
*10.1	具备分次内实时4D影像引导系统:分次内4D肿瘤运动管理系统,可由机载CBCT系统（需响应10.2-10.4）或电磁信标导航系统（需响应10.5-10.7）或体表光学技术（需响应10.8-10.10）实现。
10.2	若通过机载CBCT实现，则该系统可进行分次内（intra-fraction）实时二维、三维和四维影像引导
10.3	加速器机头MV射线和影像引导系统的KV射线可同时出束，并可进行肿瘤KV级影像采集
10.4	医务人员可直观分析治疗中的肿瘤运动信息
10.5	具备信标探测器1套
10.6	具备专用植入导航电磁信标10套
10.7	信标可以发出三维位置信号，由定位探测系统识别，用以实时监测肿瘤解剖结构的运动情况
10.8	具备体表光学专用摄像吊舱
10.9	光学成像技术可重建出患者体表感兴趣区的实时体表图像
10.10	通过监控治疗出束时的实时体表图像，以实现分次内肿瘤运动的管理。
11	六维精准治疗床
11.1	运动控制：应有调速电机控制，可调速运动
11.2	最大负载能力：200Kg
11.3	提供专用于IGRT, IMRT和VMAT治疗的全碳纤维治疗床面板
11.4	左右移动范围：≥50cm
11.5	前后移动范围：≥100cm
11.6	垂直移动范围：≥100cm
*11.7	治疗床面可在6个自由度进行平移和旋转，可用于自动摆位，以及便于IGRT的自动摆位校正, 6D床的运动范围：XYZ平移：≥±3cm，3轴旋转：≥±3°
12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专用功能模块
*12.1	为保证立体定向放射治疗技术顺利开展，各厂家应提供各自最高端立体定向放疗专用模块：医科达公司应提供其HDRS技术，瓦里安应提供其Hyper Arc技术，联影应提供X线专用立体定向限光筒，其他厂家应提供其同档次最尖端立体定向放射治

	疗技术，上述技术需包含全部软硬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呼吸门控系统
13.1	投标厂家需提供主动式呼吸门控系统或自由式呼吸门控系统（或提供其他类似呼吸功门控能的产品）
13.2	若提供主动式呼吸门控系统，则需要提供一套完整系统，包括具有呼吸控制通用接口，门控系统的控制与数据分析的计算机及外设，当吸气流量到达预定值后，一个气球阀将会膨胀，可阻断气流通道并维持一段设定的时间；若提供自由式呼吸门控系统，则需提供完整一套系统，含 CT 端和直线加速器端各一组，可根据患者呼吸时相触发治疗射束的启动和终止
14	三维调强放射治疗计划系统
*14.1	直线加速器需配置原厂配套的治疗计划系统：2套物理师工作站和4套医生工作站，包含全部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外设。
14.2	该三维放疗计划系统要求具备CT模拟功能，能融合多种影像以准确确定靶区及其它组织；计算模型要求为基于业界金标准的GPU蒙特卡罗算法；并具有基于放射生物原理的计划优化。
14.3	直线加速器配套放疗计划系统要求支持电子线放疗计划、正向放疗计划设计、逆向调强放疗计划设计、容积旋转调强计划设计。
15	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
15.1	支持分次治疗、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野照射、适形放疗、调强放疗等外照射放疗技术的应用
15.2	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
15.3	支持多种系统的连接，支持加速器、模拟定位设备和计划系统的连接
15.4	支持对患者信息进行管理
15.5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15.6	支持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15.7	3D离线影像分析授权数： ≥ 4
15.8	专用储存： $\geq 60\text{TB}$
16	配置要求
16.1	医用直线加速器2台
16.1.1	每台配备6MV、10MV两档光子线
16.1.2	每台配备内置式多叶光栅1套
16.1.3	每台配备6 MV FFF模式去均整高剂量率光子线

16.1.4	每台配备不少于6 MeV-16 MeV四档电子线
16.1.5	每台配备MV级EPID成像系统1套
16.1.6	每台配备KV级CBCT或FBCT成像系统1套
16.1.7	每台配备六维度精准治疗床1套
16.1.8	每台配备分次间肿瘤运动管理系统1套
16.1.9	每台配备分次内肿瘤运动管理系统1套
16.1.10	每台配备自由式呼吸门控或主动呼吸运动管理系统2套
16.1.11	每台配套设备：包括不限于水冷机、质控模块、监视与对讲系统、稳压电源、UPS、维修工具等
16.2	配置支持GPU蒙特卡罗算法的治疗计划系统物理师工作站4套，医生工作站8套，包含全部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外设。
16.3	配置肿瘤信息管理系统2套
16.4	配置激光定位系统2套
16.5	配置原厂维修工具2套
16.6	配置监视与对讲系统2套
16.7	每台配备用于KV和MV级专用模体套件，包括下列模体组件：
16.7.1	KV像引导系统专用质控模体（提供Catphan模体）
16.7.2	MV像引导系统专用质控模体(提供Las vegas模体)
16.7.3	系统几何精度验证模体（提供bb模体）
16.8	立体定向放疗患者验证系统2套。 配备半导体或电离室组成的矩阵，探头数量≥ 100000个。 探测器面积$\geq 12\text{ cm} \times 14\text{ cm}$。 空间分辨率$\leq 0.5\text{ mm}$。 配备旋转模体，模体材料：水等效材料，相对电子密度≤ 1.02。 旋转调强剂量验证：能够测量直线加速器的机架旋转角度，要求测量系统对射线入射没有方向性要求，可以完成旋转调强剂量验证。 非共面放疗剂量验证：QA计划的治疗床角度设置与病人计划保持一致。 具备病人数据总览界面，可以直观显示并管理病人QA计划数据，提供筛选与过滤功能，并可对每一个病人QA计划数据进行状态标记与批准。
16.9	人工智能轮廓勾画系统2套

16.10	B超尿量检测仪4套
16.11	光学体表监测系统2套
16.12	放疗体位固定设备6套
16.13	日检仪2套 电离室组成的矩阵探测器，电离室数目≥ 100个。 射野尺寸：需可同時测量$20 \times 20 \text{ cm}^2$ 与 $10 \times 10 \text{ cm}^2$ 中心线上电离室数目≥ 30个，在半影区域中提供更精准的测量。 测量效率：可在一次照射后得到所有日常质量保证参数。 便捷性：同时具有电源无线及有线连接功能、同时具有数据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 数据分析：必須提供每项日常质量保证项目参数之趋势分析。 温度压力控制：本身带有温度\压力传感器，可自动修正温压。
16.14	固体水2套 尺寸（cm）：$30 \times 30 \times 30$ 密度（g/cm³）：1~1.032 厚度公差：$\leq 0.1 \text{ mm}$ 适用能量范围：光子：$60\text{Co}-25 \text{ MV}$ 、电子：4-25 MeV
16.15	蒙卡剂量验证系统2套
16.16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2套
16.17	个人剂量报警仪6套
16.18	剂量仪4套，包含电离室4套 剂量仪：长期稳定性：$\leq \pm 0.1\%$/年 分辨率：电流$\leq 1 \text{ fA}$；电荷：$\leq 10 \text{ fC}$ 量程：电流$400 \text{ fA} - 2.6 \mu\text{A}$；电荷$4 \text{ pC} - 9.3 \text{ C}$ 探测器库：≥ 100组探测器数据 测量量：≥ 9种，可满足放射治疗剂量、放射诊断剂量长度乘积、近距离治疗的活度的测量需求。 操作模式：触屏操作。 可以在剂量仪主机上直接添加探测器，无需连接电脑或其他智能设备。 电离室：用于高能光子、电子及质子线束绝对剂量测量的Farmer型防水通气电离室，要求灵敏体积$\leq 0.6 \text{ cm}^3$、标称响应$\leq 20 \text{ nC/Gy}$、可覆盖光子（30keV-50MV）至质子（50-270MeV）的宽射线质范围。
16.19	柜式干燥箱2套
16.20	放射治疗管理终端6套

16. 21	患者报到终端4套
16. 22	患者叫号屏4套
16. 23	服务器机柜2套
16. 24	网络附属存储系统2套，存储容量不低于60TB。
16. 25	一体化示教平板12套 屏幕：触摸屏，屏幕尺寸≥ 86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操作系统：Windows与安卓或Windows与鸿蒙双系统
16. 26	放疗一体化云平台2套，用户并发授权≥ 90个，每套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云服务器1台 中央处理器：Intel Xeon 18核CPU$\times 2$，主频2.6GHz或以上 硬盘：1TB SSD$\times 2$或以上 内存：128GB ECC内存或以上 图形处理器：具备4GB显存或以上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或以上 应用发布服务器1台 中央处理器：Intel Xeon 12核CPU，主频2.4GHz或以上 硬盘：600B$\times 2$ SAS硬盘或以上 内存：64GB ECC内存或以上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或以上 应用服务器3台 中央处理器：Intel Xeon 12核CPU，主频2.4GHz或以上 硬盘：600B$\times 2$ SAS硬盘或以上 图形处理器：具备4GB显存或以上 内存：64GB ECC内存或以上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或以上 云客户端≥ 30台 企业级交换机≥ 1台 高级虚拟桌面授权≥ 45套
16. 27	放疗高性能计算工作站12套： 中央处理器：Intel Core i9 14900 或以上 内存：128GB ECC内存或以上 硬盘：双512GB SSD (RAID 1)或以上 图形处理器：Nvidia RTX 6000 ADA或以上

17	质保要求
17.1	整机质保≥3年

医用直线加速器 (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供应商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采购方沟通，采购方为供应商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老旧设备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建筑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供应商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采购方沟通，采购方为投标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供应商需提供涉及采购方肿瘤放疗信息管理、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供应商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含第三方)年度全保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4%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质保期内相同。

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金额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2	4612.6 万	不接受	工业
2	立体定向放疗患者验证系统	2	180 万	接受	工业
3	人工智能轮廓勾画系统	2	60 万	不接受	工业
4	B 超尿量检测仪	4	16 万	不接受	工业
5	光学体表监测系统	2	200 万	不接受	工业
6	放疗体位固定设备	6	50 万	不接受	工业
7	日检仪	2	20 万	接受	工业
8	固体水	2	24 万	接受	工业
9	蒙卡剂量验证系统	2	120 万	不接受	工业
10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2	2 万	不接受	工业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6	1.8 万	不接受	工业
12	剂量仪	4	66 万	接受	工业
13	柜式干燥箱	2	1 万	不接受	工业
14	放射治疗管理终端	6	6 万	不接受	工业
15	患者报到终端	4	4 万	不接受	工业
16	患者叫号屏	4	4 万	不接受	工业
17	服务器机柜	2	1 万	不接受	工业
18	网络附属存储系统	2	6 万	不接受	工业

19	一体化示教平板	12	6 万	不接受	工业
20	放疗一体化云平台	2	120 万	不接受	工业
21	放疗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12	99.6 万	不接受	工业
合计			5600 万元		
核心产品：序号 1， <u>医用直线加速器</u>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供货合同。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3. 《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格式要求提供厂家《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未能按期提供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	
投标内容	2套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及其他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交货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说明：1. 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质量保证期必须填写明确的质保年限，如与其他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此表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全 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2	立体定向放疗患者验证系统							
3	人工智能轮廓勾画系统							
4	B超尿量检测仪							
5	光学体表监测系统							
6	放疗体位固定设备							
7	日检仪							
8	固体水							
9	蒙卡剂量验证系统							
10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12	剂量仪							
13	柜式干燥箱							
14	放射治疗管理终端							
15	患者报到终端							
16	患者叫号屏							

17	服务器机柜							
18	网络附属存储系统							
19	一体化示教平板							
20	放疗一体化云平台							
21	放疗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各投标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 4、在“投标响应情况”中须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7.3 相关证书

1.1 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需包含投标产品）；

1.2 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投标产品）；

1.3 投标人的经营资质：①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2. 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高清影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均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7.4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 2、提供 2026 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 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如有相关产品，请按照格式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技术参数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格式自拟)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八、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函

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我单位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我单位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招标人沟通，招标人为我单位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我单位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老旧设备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等（与原有建筑连接的建设工程除外），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我单位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招标人沟通，招标人为我单位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我单位提供涉及招标人肿瘤放疗信息管理、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采购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我方负责改造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我单位承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含第三方)年度全保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4%。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质保期内相同。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